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名：

_____ 熊永宏	_____ 熊咏鸽	_____ 熊言傲	_____ 何林
_____ 汪莉	_____ 左毅	_____ 曹瑞国	

监事签名：

_____ 陈正友	_____ 陈荣生	_____ 魏小飞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熊咏鸽	_____ 熊言傲	_____ 何林
--------------	--------------	-------------

年 月 日